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海巡行政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陳介中老師

一、司法警察 A 持法院搜索票對 B 的住所，就 B 所涉及毒品案件執行搜索，卻在衣櫃抽屜發現槍枝。因當場除 B 以外，只有甲在場，A 懷疑槍枝應該是在場的 B 或甲所有，但無法確認，經詢問二人後，B 矢口否認，甲則坦然承認為其所有，A 遂將甲逮捕，移送到檢方。甲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同樣也坦承不諱。檢察官起訴後，甲二次未到庭，後經法院通緝後才到案，問甲不法持有槍枝犯罪行為是否符合自首要件而減刑？(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即為自首的基本考題，不難，但這塊考試很少考，所以出題者在測驗同學讀書讀得夠不夠細。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法第 62 條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第 1-381 頁。

【擬答】

(一)自首之要件，申論如下：

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其要件分述如下：

1. 行為人申告自己的犯罪：行為人申告的方式並無限制，言詞、書面等均可，且所申告的犯罪事實與真相略有差異亦不影響自首效力。自首可以委託他人代為行之，但如果僅告知他人犯罪事實而未請他人轉告偵查機關者，不能論以自首。
2. 犯罪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尚未被發覺，包含犯罪事實尚未發覺，以及知有犯罪事實但不知何人所犯。如果偵查機關只是單純懷疑，並不算是發覺。由此可知，對於偵查機關已經發覺並已鎖定嫌疑人的犯罪，縱使行為人自動到案說明，也無法論以自首。
3. 申告後必須自動接受裁判：行為人必須自動接受裁判，若拒絕到案或逃逸無蹤，無法論以自首。

(二)本題中甲不符合自首要件，無從減刑：

以本題而言，甲確實向偵查犯罪之警察與檢察官坦承自己的犯罪，而當時警察僅主觀上懷疑該槍枝屬甲所有，並無客觀上之證據，因此，甲持槍之犯行仍屬「未發覺之罪」；甲雖於偵查中到庭接受訊問，然而於審判中逃逸無蹤，顯非自動「受裁判」，因此，甲不符合自首之要件，無從減刑。

二、某分局派出所員警 A 與 B 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甲駕駛車輛經過，經查該車的車主甲曾有酒駕前科，遂決定進行攔查與酒精檢測。甲則因為住家就在前方一百公尺，即將到達，未接受停車指示，繼續行駛，A 與 B 見狀乃開啟警笛警示甲停車受檢，並駕駛警車跟隨。甲在道路行駛約三十秒後，直接開入其住家的地下室停車場，A、B 見狀駕駛警車跟隨進入，在甲住家停車場內攔下甲車。要求甲下車配合進行酒精濃度檢測，甲不滿警察作為，呼喊警察「搶錢」、「爛透了」等語，經過一翻折騰，順利施以吐氣酒精測試，測得甲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3 毫克，A 旋將甲逮捕，移送檢察官偵辦。

(一)按照上述的事實，檢察官偵查後，可能起訴甲的罪名為何？(25 分)

(二)法院審理該案，甲的辯護人提出抗辯，認為 A 與 B 無正當理由進入甲的住處，所得到的每公升 0.53 毫克吐氣酒精測試，不得作為證據，甲並無犯罪，因此該逮捕並非合法逮捕，請附理由說明該抗辯是否有理？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刑法部分並不困難，都是一些基本的罪名，倒是刑訴部分考到了關於酒測盤查，

並非一看就知道答案的考古題，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本題的得分關鍵。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第 2-27 頁；陳介中，大數據考點直擊：刑事訴訟法（申論題），初版，第 147 頁。

【擬答】

(一)甲可能成立之罪名如下：

1. 甲酒後駕車的行為，成立醉態駕駛罪（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

(1)客觀上，甲服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其酒測值明顯已達於第 1 款之標準；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不配合接受攔停的行為，不成立事中妨害公務罪（第 135 條第 1 項）：

本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有積極的強暴或脅迫行為，單純不配合公權力之實行，並非強暴或脅迫，故甲不成立本罪。

3. 甲呼喊警察「搶錢」、「爛透了」等語的行為，成立侮辱公務員罪：（第 140 條）：

(1)客觀上，甲雖非直接侮辱警員，然其係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其職務公然侮辱，仍屬本罪行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競合：甲先後以不同行為觸犯上述二罪，保護法益各異，應數罪併罰。

(二)此一抗辯部分有理由，但部分無理由：

1. 警察進入甲宅地下停車場，不合法：

警察進入私人住宅，即屬搜索行為，且本題中警察並無搜索票，僅能檢討是否符合無令狀搜索之容許例外。本題中，較為相關者為第 131 條第 1 項對人之逕行搜索，然就本項各款事由而言，甲僅逃避臨檢，當下並無其他事實懷疑甲酒駕，難認為屬醉態駕駛罪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亦無本項各款其他事由，因此警察進入甲宅地下停車場，屬違法之無令狀搜索。

2. 警察對甲酒測，不合法：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因此，警方於道路上攔截甲之盤查，本屬合法。然而，當甲進入住宅地下室後，是否仍屬條文所稱「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對此應屬肯定，理由在於，若相對人不願停車受檢，並加速駛離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即認為相對人不再符合本款事由，則有犯罪嫌疑者只要加速逃離，警方便不得盤查，如此一來顯不合理。故應認為縱使駕車離開上述地點者，只要警方的盤查與其逃離具有時空密接性，即符合上述法定事由，故就盤查酒測本身，應屬合法。

(2)然而，該酒測是違法搜索行為的直接產物，基於嚇阻違法偵查的考量，應承認「毒樹果實理論」，進而認為酒測所得之結果亦無證據能力，故以此而言，甲的主張有理由。

3. 警察逮捕甲，合法：

經酒精測試後，甲的酒測值顯然超標，故甲應屬醉態駕駛罪之現行犯（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進而警察逮捕甲為合法，故以此而言，甲的主張無理由。



POINT 勝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科目為主

POINT 勝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疑問有解



線上課業諮詢
隨時隨地
皆可發問



老師申論批閱
老師親自批閱掌握
方向及時修正

學習多元



雙師資雙循環
各領域專才師資
學習守備更全面



多元補課方式
在家、wifi、視訊
依需求任選

掌握關鍵



上榜生經驗親授
學長姐親自解答
汲取經驗快速上榜



時事專題講座
隨時補充最新時事
議題與考點

充分練題



歷屆試題練習
刷考古題
快速又便利



線上平時測驗
隨時隨地檢視
學習狀況

學習無憂



LINE@班導服務
專注並致力解決
你的學習需求



班導師制度
協助解決
上課問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海巡特考)

三、甲屢屢遭丈夫 A 家暴，某日終於受不了，拿起菜刀朝 A 砍殺一刀，檢察官調查後，起訴殺人未遂罪，在第一審法院審理時，雖 A 表示願意原諒甲，法院仍認定為殺人未遂罪而判刑。甲不服上訴後，二審法院認為該刀傷雖深，但並非要害，不致喪命，且審酌其他情況，顯然甲在行為時並非殺人故意，應屬傷害行為，在法官勸諭下，A 也自認有錯，當庭表示不再追究甲的意思，問二審法院應該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並不困難，只要同學能正確指出：「變更起訴法條的前提限於有罪判決」即可。

《命中特區》陳介中，大數據考點直擊：刑事訴訟法（申論題），初版，第 55 頁。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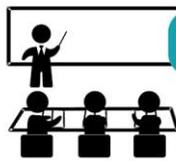
(一)本案應屬告訴乃論之罪：

犯罪事實之法律評價經常隨著不同階段的程序進展而有所不同，一般認為，各個程序階段的認定並不相互拘束，亦即，檢察官起訴的法條並不拘束一審法院，同理，一審的判決結果也不拘束二審法院。因此在本題中，即使檢察官起訴與一審之認定均認為甲犯殺人未遂罪，但二審屬事實審，其審理後認為此應屬傷害罪，並無不可。因此，本案之法律評價即由原本屬非告訴乃論之殺人罪，變為告訴乃論之傷害罪。

(二)二審法院應依第 303 條第 3 款諭知不受理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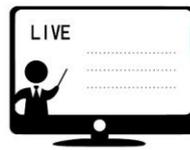
1. 檢察官起訴之法條與二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犯之法條顯有不同，於此情形本有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之適用，然而，變更起訴法條之前提為「前條之判決」，亦即有罪判決，本題中，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撤回告訴後法院即應諭知不受理判決，因此，法院無須依照第 300 條踐行變更起訴法條之程序。
2. 因此在本題中，因法院認為本罪屬告訴乃論之普通傷害罪，故於告訴人合法告訴後，法院即應依第 303 條第 3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